

致：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(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)
ccc@fhd.gov.hk Fax 852 2136 3281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詢文件

本人提交以下意見：

(一) 反對設立「表二」。

免市民誤信商業宣傳，而浪費金錢，將來又不獲發牌。
應即執法，禁絕違規骨灰龕，免日後難以規管。

鹿湖區是本港稀有佛教淨土，應被重視。

不應批准不法商人為利益在此建骨灰龕。破壞地區面貌。

(二) 妥善安置先人骨殖的各種已被提出。

本人相信香港優秀的執事官員，本著為港人謀福祉精神，
必能選取最好的方法然後積極執行。

陳軒為 CHAN HIN-WAI

2010年九月二十八日